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苏台山油库改造提升（发油方式改造及油气回收改造）和苏台山油库改造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24-01-14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00年5月的分公司，负责人陆文耿，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湖州市红旗路228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取得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湖应经字[2023]330503005号，有效期2023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许可范围：带储存经营成品油：汽油，柴油。</p> <p>苏台山油库现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管理，是该公司的一个仓储点，为金嘉湖成品油管道工程配套库。油库于1978年9月投产，2006年由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改造，占地面积约107175.79 m²，主要业务为收、发、储存汽油、柴油。油库共有12只在用钢制内浮顶储罐用于储存汽油、柴油（另有1只停用的1000m³的汽油储罐；原发油区南侧10个200m³的润滑油罐已于2022年拆除，并停用了对应发油区发油亭的润滑油发油台），其中容量为5000m³的汽油储罐5只，容量为2000m³的汽油储罐1只，容量为5000m³的柴油储罐5只，容量为2000m³的柴油储罐1只，总库容54000m³（停用罐不计入库容），折算后总容量40500m³，为二级油库。</p> <p>苏台山油库于2022年12月委托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石油分公司苏台山油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TG湖22-207），其报告无整改意见，结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石油分公司苏台山油库的现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p> <p>为提升埋地管线本质安全和提升油库的环保水平，并落实中石化总部关于埋地管线治理的相关要求，企业拟对苏台山油库发油区进行改造：</p> <p>①发油区埋地管道改造为明管架空敷设（管道切断阀PS-101至PS-127位置）；</p> <p>②发油区汽车发油棚现有6个双侧停车发油岛（其中6#润滑油发油台停用，发油鹤管14套，其中汽油6套上装鹤管，柴油8套上装鹤管）改造为15套下装密闭发油鹤管（9套汽油，5套柴油），配套发油泵及管道改造；发油区现有油气回收设施拆除并迁移至临时发油区，原位置新增1套1000m³/h油气回收装置；升级公路发油系统，发油区出入口新增车行门禁岛；考虑到后期发油区油气回收设备负荷增加以及油库现有变压器发油高峰时已接近满载（原500kVA变压器），油库变配电间新增1台630kVA的干式变压器（原有500kVA变压器不再保留）；拆除发油棚西侧的辅助用房（原发油区配电间），将新配电柜接入发油区消防泵房配电室内。</p> <p>以上改造内容已于2023年5月6日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p>

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305-330502-04-02-191252），项目名称为苏台山油库改造提升（发油方式改造及油气回收改造），备案机关为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但是，苏台山油库属于金嘉湖成品油管道末站，上述改造若为停产改造，一是将影响嘉兴等上游油库正常运转，二是将极大增加停产期间湖州市油品保供的运输成本，故苏台山油库不具备停产改造条件。若采取边发油边改造的不停产改造方案，施工作业和发油作业风险将增大。故考虑到上述因素，经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同意，企业拟于库区北侧空地出新增临时发油设施，其建设内容主要如下：新建 18m³ 临时管理用房；新建 18m³ 临时配电间；新建 1 座发油棚组（4 车位公路发油亭，每个发油车位设 3 套公路发油鹤管和 1 套油气回收鹤管，合计 12 套下装鹤管；其中汽油 6 套，柴油 6 套）；油气回收装置利用原发油区 500m³/h 油气回收装置；新建 4 座临时发油亭；配套增设门禁系统。

上述新增临时发油设施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304-330502-04-02-864501），项目名称为苏台山油库改造项目，备案机关为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本项目实施后，仅涉及发油区管道及发油方式变更，以及新增临时发油设施，所在库区的油库容积、油品品种等均不变，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图由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效率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15〕9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台山油库改造提升（发油方式改造及油气回收改造）和苏台山油库改造项目的现场调查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对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苏台山油库改造提升（发油方式改造及油气回收改造）和苏台山油库改造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4.1~2024.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4